

关于印发《黄山市招商引资项目全流程 管理工作机制 (试行)》的通知

黄双招双引办〔2023〕7号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，
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：

《黄山市招商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机制（试行）》
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5月29日

黄山市招商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

工作机制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项目线索收集跟进、项目洽谈转化、签约落地开工、达产效果评价等关键环节，形成闭环管理，推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、招大引强实现突破，特制定招商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机制。

一、流程管理

（一）线索收集跟进

1. **线索收集。**各区县（园区）、市直各部门（以下简称各责任单位）招商接洽拜访活动结束后5日内，将接洽拜访招商信息录入“投资黄山数智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<http://ht.tzhuangshan.com/>）。市级领导招商接洽的，由活动牵头部门负责整理并录入平台，其中有效线索结合市直各部门职能和产业分工，报市领导审定后确定责任单位负责跟进。

2. **线索跟进。**各责任单位招商信息转化成有效线索的，要明确责任领导，确定专人负责并做好跟进服务，进一步明确项目引荐人、投资合作内容、项目拟落地载体，每周在平台上动态更新。

3. 协调会商。各责任单位在跟进重点线索（指3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或10亿元以上其他项目）过程中，出现合作意向重大变化、落地载体无法承接、投资需求超出现行政策、能耗环评难以准入等情况（或3个月无法转在谈的），应提请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或区县（园区）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会商，提出线索中止或继续跟进意见，各责任单位在平台上予以标注并作情况说明。

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平台审核汇总，每月通报重点线索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洽谈转化

各责任单位项目线索转为在谈时，应明确项目投资主体、拟投资额、资金来源、落地载体、建设内容、预期产值及税收等信息，并实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。

1. 专班跟进。各责任单位要组建专班负责跟进，单位主要领导每旬听取项目进展汇报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；在洽谈过程中，对重点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会同拟落户载体完成项目尽调报告、项目专家意见、项目投入产出分析、项目落地需求等基础事项，推动项目迅速有效转化落地。

2. 提级调度。各责任单位和拟落户载体在重点在谈项目（指3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或10亿元以上其他项目，或各地各单位认为有必要列入的项目）跟进过程中，对项目投资

方提出项目落地需求中需市直相关部门支持的，如供用地指标（林地）、市场场景支持、资金基金配套、人才政策支持等，应及时报告分管市领导，提请会商研究。确因落地条件无法达成，重点在谈项目6个月内无实质性进展的，各责任单位应在平台标注“项目中止”或“继续跟进”，并作情况说明。

对于需市级层面统筹解决用地、资金、能耗、环评等要素资源保障的重大项目（单体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，单体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民间投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，单体总投资20亿元以上的文旅、高端服务业项目），项目责任单位或落地载体在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，提交市重大项目联审及要素保障工作组（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）按《黄山市重大项目联审及要素保障决策机制》执行。

市投资促进局每月通报重点在谈进展情况，梳理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按照产业类型报送相关市领导。

（三）签约落地开工

1. 注册企业。各责任单位的签约项目，应在正式投资协议签订1个月内，在黄注册公司，相关信息录入平台（并上传正式协议、本地公司营业执照等附件）。

2. 部门联动。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税务局要建立项目协同工作机制，形成项目备案、开工、纳统、税收等信息互通与共享，及时协

调解决落地开工后续问题。各责任单位和落地载体要持续跟进签约项目的备案、开工、纳统等后续工作，每月在平台上报送项目实施进度。

3. 重点推进。重点签约项目（指3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或10亿元以上其他项目）推进过程中遇到用地、资金、能耗、环评、用工、人才等具体问题的，各责任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提请相关分管市领导召开项目推进专题会，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抓好落实，全力推动项目开工投产，加快形成投资实物工作量和产生地方贡献。

4. 及时录入。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，及时录入和更新“投资黄山数智平台”“省双招双引综合调度管理平台”和“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平台”，做到应录尽录、应统尽统。市投资促进局定期对重点签约项目落地进展汇总分析、核查督导，形成月度通报、季度调度、年度考评。

（四）效果评价

对正式投产运营的重点项目，由市财政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统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税务局等部门参与，按照项目实现的固定资产投资、产值、税收、带动就业等情况，对招商引资项目进行效果评价。

根据招商引资项目效果评价情况，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有关文件，兑现相关支持政策和项目引荐奖励。

二、结果运用

1. 市直单位落实本机制情况纳入招商引资招大引强考核（占 50 分），其中：接洽拜访企业客商批次人次作为基础工作（权重 3 分），提供有效线索按条数得分（权重 7 分），及时更新有效线索（含交办线索）并转化为在谈项目（权重 10 分），跟进项目洽谈并签约（权重 15 分），服务项目开工纳统（权重 15 分），当年新签项目当年投产的予以加分（最高加 10 分）。对交办线索和重点在谈项目未按时限更新进展的，在总分中实行倒扣（每次扣 2 分），具体细化考评指标见考评细则。市直单位的招商引资签约项目，线索跟进、项目洽谈过程中未及时报送信息的，原则上不予认定。

2. 各区县（园区）落实本机制情况纳入招商引资招大引强考核（占 30 分），其中：各地主要领导接洽拜访企业客商批次人次作为基础工作（权重 3 分），积极上报（跟进市交办）重点有效线索按条数得分（权重 5 分），跟进重点项目（含市交办线索转化项目）洽谈并签约（权重 10 分），服务重点签约项目开工纳统（权重 12 分），当年新签项目当年投产的给予加分（最高加 10 分）。对重大在谈项目不及时报送的、交办线索和重点在谈项目未按时限更新进展的，在总分中实行倒扣（每次扣 2 分）。具体细化考评指标见考评细则。

根据接洽拜访和线索情况，市投资促进局汇总建立“重点企业（客商）信息库”“重点招商线索库”；根据项目洽谈和签约落地情况，市投资促进局形成“重点在谈项目库”和“重点签约项目库”动态管理，实行月度跟踪调度。